教育部體育署 110 學年度第 13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健身操錦標賽臺中市決賽競賽規程(草案)

壹、 依 據: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SH150 方案暨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辦理。 貳、目 的:

- 一、推動校園健身風氣,促進學生身心健康,養成良好運動習慣,檢視健身操實施成效。
- 二、 強化校園團隊精神凝聚力,以班級為單位,落實普及化運動之精神。
- 三、 結合現有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實施,促進國小學童身體健康、增強體 適能。

參、實施原則:

- 一、普及原則:鼓勵運動、帶動風潮和風氣為前提,由班際、校際到全國, 達到普及化運動之目的。
- 二、安全原則:結合現行健康與體育課程,選用安全性高、參與人數多且饒 富趣味性之健身操,進行班級教學和競賽。
- 三、 合作原則:以班級為單位組隊競賽,強化學童團隊精神之涵養。
- 四、 健康原則:透過課程實施和競賽增進學童運動量,促進身心健康。
- 五、 永續原則:配合分區種子教師研習辦理,提昇教師教學知能和推廣熱忱 以達永續推廣。

肆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 指導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
- 二、 主辦單位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 承辦單位:臺中市北屯區文心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 伍、比賽日期及地點:
 - 一、初賽:比賽日期各校自訂,但須於本市決賽前辦理完畢。
 - 二、決賽:111年5月3日至5月5日(週二、三、四)於臺中市北屯區文 心國民小學(文心館)舉行,地址: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575號,

電話: (04) 22445906 轉 721 或 722。

陸、參加對象:

一、初賽: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三、四年級學生不分男女均具備參賽資格; 以班為單位參加校內各年級之比賽。

二、決賽及分組:

- 1、三年級甲組(普通班班級數43班以上)
- 2、三年級乙組(普通班班級數 31-42 班)
- 3、三年級丙組(普通班班級數30班以下)
- 4、四年級甲組(普通班班級數43班以上)
- 5、四年級乙組(普通班班級數 31-42 班)
- 6、四年級丙組(普通班班級數30班以下)

柒、比賽內容:

- 一、三年級組:教育部頒九年一貫第一階段健身操,規定動作及音樂。
- 二、四年級組:教育部頒九年一貫第二階段健身操,規定動作及音樂。 捌、報名手續:
 - 一、報名方式及日期:111年3月7日(一)起至111年3月24日(四)止,一律採網路報名,請至報名網站 http://jpopsports.nchu.edu.tw依分區填寫報名資料及學生相片,報名學校編號及密碼為學校代碼6碼(系統預設)。報名資料匯入後,需從系統匯出報名表,經相關人員逐級核章並加蓋學校關防,製成PDF檔案上傳到系統(具學生相片之核章報名表即代替在學證明書)始完成整個報名程序。

二、 報名人數:

- (一)以班級為單位報名參賽(下場比賽之選手16人,其餘為候補選手, 隊職員3人),偏遠地區及小校參賽人數(丙組)不得少於12人。
- (二)學校班級人數不足額者,得跨班補足員額,但需由學校出具證明書予 承辦單位備查。

三、組隊方式:

- (一)為落實學校健身操活動,每校均須以「班」為單位。
- (二) 需男女混合編隊,男女生人數差異不得超過4人。
- (三)鼓勵自由組隊參加,每校每年級可報名一隊,但不可越級越組報名。 玖、技術會議(抽籤)與領隊會議日期與地點:

111年4月8日(星期五)下午2時於文心國小校史室舉行。請各校派員 參加,逾時未到者,由大會競賽組代為抽籤會議決定之事項,日後不得異議。 拾、評分標準:

組別	評分編配	評 分 內 容
健身操組	規定動作(60%)	規定動作的準確性、熟練度、力度、協調性
	演示表現(30%)	流暢度、韻律感、表現力
	精神表現(10%)	口令表現、團隊精神

拾壹、比賽規則:

一、健身操組(3年級):

教育部頒九年一貫第一階段健身操教材原動作、原音樂、固定隊形,不可 做空間及隊形變化、不可使用道具。

二、健身操組(4年級):

教育部頒九年一貫第二階段健身操教材原動作、原音樂、固定隊形,不可 做空間及隊形變化、不可使用道具。

三、進退場程序:

- (一) 參賽隊伍一律由預備區進場,音樂播出開始評分,音樂終了評分結束。
- (二)為求比賽流暢,隊伍進出場時不得配樂,並以走步或跑步快速進出場, 進出場可有整隊動作,但無需做報告、敬禮等動作。

四、罰則:

- (一) 出場比賽人數需依報名人數相關規定組隊參賽, 違者不計名次。
- (二) 所有參賽隊伍均不得有場外指導或示範人員, 違者不計名次。
- (三)必須遵守比賽規則之相關規定,違者於相關評分項下,酌予扣分。

五、成績計算方式:

- (一)滿分100分。
- (二)成績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。
- (三)總決賽最後名次以決賽成績判定之。
- (四)各組裁判為5人,分數計算先去掉最高和最低分數再將剩下三個分數加 起來除以3,求得平均分數,再依所得分數高低判定名次,如果得分相

同時,以裁判長之分數高低決定其名次,如果裁判長之分數亦相同時, 再以最高分數之高低決定名次。

拾貳、獎勵辦法:

- 一、本市決賽視比賽報名情況,依「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 勵要點」規定辦理敘獎。
- 二、各組取第一名一隊,第二名二隊,第三名三隊,其餘並列第四名,前三名之隊伍,頒發獎盃一座及選手獎狀;第四名之隊伍頒發選手獎狀鼓勵。

拾參、申 訴:

- 一、有關資格之抗議,須於該場比賽前提出,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。
- 二、比賽發生爭議時,須立即向該場比賽裁判長提出口頭申訴申請,並於十五 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請書及保證金伍仟元整(申訴若成立保證金退還,申訴 若不成立,則保證金沒收)。
- 三、有關技術上之抗議,一律不予受理。

拾肆、彩排時段與登記方法:

彩排時段為111年4月26日至4月28日(每天8:45~15:00),每一隊彩排一次15分鐘(最後一分鐘時請結束退場),需申請彩排之學校請於4月13日至4月19日(每天8:45~11:30)電洽文心國小學務處登記(04-22445906轉720),每一隊限彩排一次。如未登記彩排時段,或未按時到場者,以棄權論、不得異議。為避免影響其他單位排練,各彩排團體不得逾時,並應遵守會場管理人員對彩排時間之管控,彩排時之音響設備由各校自備。

拾伍、附 則:

- 一、參加決賽之各級學校教職員生,得依所屬單位之請假辦法,申請公假。
- 二、比賽過程中如有任何爭議、抗議等情事,均以大會審判委員之議決為終決。
- 三、比賽過程中,如有任何突發事件,由大會全權處理。
- 四、體促會會員學校參加比賽,每校每隊補助新臺幣 500 元整。請各校填妥領據(抬頭為「臺中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」)於報到時繳交,並領取補助費用。

拾陸、本計畫經臺中市教育局核定後實施,如有未盡事宜,由承辦單位修正公佈。